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郑环办〔2012〕93 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印发市级生态村申报及管理规定
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村创建工作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郑州市市级生态村申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

市级生态村申报及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把我市生态村创建工作引向深入，并与国家、省生态创建活动相一致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郑州市辖区内的行政村及涉农的新型社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经过新农村（新型社区）建设、合村并建、搬迁安置并经自查已达到《市级生态村创建标准（试行)》各项指标要求的行政村及涉农的新型社区，可以提出申报。

2.申报实行二段制：第一阶段对照标准提出生态村创建方案（规划)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。在纳入当地创建计划后，其综合整治过程不得少于一年。第二阶段为经过创建即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后，达到市级生态村标准后，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。

3.原则上申报省级及以上生态村，必须获市级生态村命名后方可申报。并同上述规定一样应有创建方案及实施过程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、内容与时间

1.申报程序。符合《市级生态村创建标准（试行)》的行政村及涉农的新型社区，经乡镇政府同意，报县（市、区）环保部门核准并进行预验收后，向市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并将村庄申报材料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预验收报告报郑州市环保局。

2.申报材料。包括市级生态村申报表，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总结、技术报告，以及图片或能够反映村庄全貌的实况影像资料

等。工作总结包括村庄基本情况、生态村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创建会议纪要或记录，创建主要内容和措施、以及取得的成效；技术报告包括市级生态村申报表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。

3. 预验收报告。内容包括各行政村的基本情况、现场核查情况、指标达标情况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的预验收意见等。

4. 申报时间。市环保局受理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5 月至 8 月。

四、审核验收

1. 审查。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依据验收组的审核报告，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行政村及涉农的新型社区开展现场核查。

2. 公示。对通过审核验收的行政村及涉农的新型社区，由市环保局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有疑问的行政村及涉农的新型社区，由市环保局组织调查核实。

3. 命名。市环保局在公示结束后，对通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行政村及涉农的新型社区，由市环保局报请市政府进行命名、授牌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1. 市环保局对已命名的市级生态村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组织一次复查。复查由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负责实施。对复查发现问题的村要限期整改。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应于当年 10 月底前将本年度复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报送郑州市环保局。市环保局对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的市级生态村管理工作进行抽查，抽查发现问题较多的村庄，责令其整改、通报批评直至报请政府取消其市级生态村称号。

2.获得市政府命名的生态村，若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市环保局将依法报请市政府进行通报并取消其市级生态村称号。

六、其他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市环保局《关于开展郑州市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郑环办〔2006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《市级生态村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及指标解释

2．市级生态村申报表

附件1

《市级生态村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及指标解释

本创建标准中所指“村”、“社区”是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村、社区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制定了村庄规划，规划科学，布局合理、村容整洁，宅边路旁绿化，水清气洁

1.村庄规划布局合理，生产区（包括工业和畜禽养殖区）与生活区分离；

2.村庄建设与当地自然景观、历史文化协调，无破坏林地、古树名木、自然景观和古迹的事件；

3.村容整洁，村域范围无乱搭乱建及随地乱扔垃圾现象，管理有序；

4.村域内地表水体满足环境功能要求，无异味、臭味（包括排灌沟、渠、河、湖、水塘等。不含非本村管辖的专门用于排污的过境河道、排污沟等）；

5.村内宅边、路旁等适宜树木生长的地方应当植树；

6.空气质量好，无违法焚烧秸秆垃圾等现象。

（二）村民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具有自觉保护环境的意识，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

1.村内企业认真履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制度，近三年内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；

2.无任意砍伐山林、开山采矿、乱挖中草药及捕杀、贩卖、食用受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现象；

3.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（三）经济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

1.无不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企业；

2.布局合理，工业企业群相对集中，实现园区管理；

3.主要企业实行了清洁生产。

（四）有村规民约和环保宣传设施，倡导生态文明

1.制定了包括保护环境在内的村规民约，家喻户晓；

2.有固定的环保宣传设施，内容经常更新；

3.群众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与环境意识，有正常的反映保护环境的意见和建议的渠道。

二、考核指标

考核内容	指标名称	指标值	指标完成情况
经济水平	1、村民人均年纯收入（元/人/年）	≥4500	
环境卫生	2、饮用水卫生合格率（%）	100	
	3、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（%）	≥80	
污染控制	4、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（%）	≥90	
	5、生活污水处理率（%）	≥60	
	6、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（%）	100	
资源保护与利用	7、清洁能源普及率（%）	≥60	
	8、农膜回收率（%）	≥60	
	9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（%）	≥80	
	10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（%）	≥80	
可持续发展	11、绿化覆盖率（%）	高于全县	

		平均水平	
	12、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基地比例（%）	≥20	
	13、农药化肥平均施用量	低于全县平均水平	
公众参与	14、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（%）	≥95	

三、指标解释

（一）村民人均年纯收入

考核方式：查阅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。

（二）饮用水卫生合格率

生活饮用水质符合国家《农村实施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〉准则》。计算公式：饮用水卫生合格率=村域内符合国家《农村实施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〉准则》的户数/全村总户数×100%；全村总户数包括外来居住或临时居住的户数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全村总户数名册和饮用水达标户名册，验收时现场抽查。

（三）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

卫生厕所普及率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农户总户数的比例。计算公式：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=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/全村总户数×100%。

1.建有卫生公共厕所且卫生公厕拥有率高于1 座/600 户，公共厕所落实保洁措施；

2.卫生厕所应保证通风、清洁、无污染，包括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、栅格化粪池厕所、沼气厕所等多种类型。各地可根据改水改厕要求，选择适宜类型；

考核方式：查阅卫生厕所使用户名册，验收时现场抽查。

（四）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

1.有固定的收集生活垃圾的垃圾桶（箱、池）；

2.定期清运并送乡镇或市、县、区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；

3.有卫生责任制度，有专人负责全村垃圾收集与清运、道路清扫、河道清理等日常保洁工作。

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＝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得到及时清运的户数／全村总户数×100％；

考核方式：查阅垃圾管理的规章制度与日常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生活污水处理率

生活污水处理率=（一、二级污水处理厂处理量＋氧化塘、氧化沟、净化沼气池及土（湿）地处理系统处理量）/村内生活污水排放总量×100%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资料，现场察看。

（六）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

工业企业废水、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。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=村域内工业企业废水（废气、固体废弃物）达标排放量/村域内废水（废气、固体废物）排放总量×100%，取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排放达标率的平均数；有关解释参照国家环保部的统计口径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县级环保部门的证明材料；现场察看。

（七）清洁能源普及率

指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。计算公式：清洁能

源普及率=村域内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/全村总户数×100%。

清洁能源指消耗后不产生或污染物产生量很少的能源，包括电能、沼气、秸秆燃气、太阳能、水能、风能、地热能、秸秆等可再生能源，以及天然气、清洁油等化石能源。

考核方式：提供清洁能源使用户名册，验收时现场抽查。

（八）农膜回收率

指回收薄膜量占使用薄膜量的百分比。

农膜回收率=回收薄膜量/使用薄膜量×100%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农资使用的证明材料；现场察看农膜回收系统及其回收利用证明原件和原始记录单；抽样调查。

（九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

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包括合理还田、作为生物质能源、其它方式的综合利用，但不包括野外（田间）焚烧、废弃等。

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=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/秸秆产生总量×100%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农业部门或环保部门的证明材料；现场察看综合利用设施并走访群众。

（十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

指通过沼气、堆肥等方式利用的畜禽粪便的量占畜禽粪便产生量的百分比。

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=综合利用量/产生总量×100%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材料，现场察看。

（十一）森林覆盖率

以林业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。

（十二）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基地比例

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，经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认证的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之和占行政村农业总面积的百分比。

1.有生物、物理防治农业病虫害的措施；

2.主要农产品农药检出率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；

3.有经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、有机农产品基地，或有经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或有机农产品。单纯的工业村、林业村、旅游村和其它没有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村不考核此部分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有关材料、有关证书，现场走访、察看。

（十三）农药化肥平均施用量

考核近三年农田农药化肥施用情况。

考核方式：查阅有关证明材料和现场查看有关措施。

（十四）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

对村民进行抽样问卷调查。随机抽样户数不低于全村居民户数的五分之一。问卷在“满意”、“不满意”二者之间进行选择。村民环境状况满意率=问卷结果为“满意”的问卷数／问卷发放总数×100%。

考核方式：现场抽查；考核期间，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举报。

附件 2

市级生态村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

村委主任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电话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
考核内容	指标名称	指标值	指标完成情况
经济水平	1、村民人均年纯收入（元/人/年）	≥4500	
环境卫生	2、饮用水卫生合格率（%）	100	
	3、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（%）	≥80	
污染控制	4、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（%）	≥90	
	5、生活污水处理率（%）	≥60	
	6、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（%）	100	
资源保护与利用	7、清洁能源普及率（%）	≥60	
	8、农膜回收率（%）	≥60	
	9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（%）	≥80	
	10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（%）	≥80	
可持续发展	11、绿化覆盖率（%）	高于全县平均水平	
	12、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基地比例（%）	≥20	
	13、农药化肥平均施用量	低于全县平均水平	
公众参与	14、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（%）	≥95	

乡镇政府 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县（市、区） 环保部门 核查推荐 意　　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市环保局 验收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主题词：环保　农村　生态　建设　通知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2 年 5 月 14 日印发